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吳承恩

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送達代收人 廖泓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小字第18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、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所明定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：被上訴人提出賠償金額為未折舊零件費新臺幣

01 (下同) 48,463元，工資31,305元，合計79,768元。又依行
02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
03 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
04 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
05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
06 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
07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本件訴外人林
08 采婕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09 輛）出廠日為民國112年1月19日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
10 年2月4日已使用2年1月，以定律遞減法計算零件扣除折舊後
11 之修復費用固定為18,703元，加計不能折舊之工資31,305
12 元，合計上訴人應賠償之數額為50,008元，而非原審所認定
13 之62,267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
14 棄。(二)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1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本件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
16 於114年2月4日9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與同盟
17 一路口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行駛於同向前方由林采
18 婕駕駛、被上訴人承保車體險之系爭車輛，上訴人具有過
19 失，而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即修復費用62,267
20 元（零件費已折舊）等情，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。原審據以
21 計算零件折舊（原審卷第125頁）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
22 段、保險法第53條1項規定，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2,
23 267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4 息，並無違誤。至於上訴人所指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估定之費
25 用應僅為18,703元之事實認定爭議，僅對原審取捨證據、認
26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予以爭執，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係違反何
27 等法令條項、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具體內
28 容法規，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已為
29 具體之指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即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
30 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本院毋庸命
31 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1 四、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
02 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
03 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，則第二審裁判費用
04 2,250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05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瑋

08 法官 林岷爽

09 法官 鄧怡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林依潔